**老山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地草坪捐赠协议**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丰富老山全民健身基地活动内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捐赠足球场地草坪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基本内容描述

甲方所属田径场内足球场地草坪已部分老化破损，乙方拟向甲方无偿捐赠该场地翻新所需草坪，用于足球培训、比赛等活动，并负责相关施工。

1. 甲方权利、义务
2. 甲方拥有翻新后草坪的处置权及所有权。
3. 甲方协助乙方在田径场外适当位置建立乙方企业标识或LOGO。
4. 乙方权利、义务
5. 乙方出资在该场地铺设符合足球比赛、训练标准及符合环保标准的草坪，并负责施工。
6. 乙方有权在翻新后的草坪周边适当位置喷涂乙方企业标识或LOGO；并有权在适当位置喷涂“由XX公司捐赠”等字样。
7. 在翻新草坪过程中不得毁坏原有场地周边塑胶跑道场地。
8. 乙方在改造后的足球场地享有200小时的免费活动时间。

四、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各自义务约定或违法单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协议争议处理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

2、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行为等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本合同解除。

3、如在场地施工过程中国家体育总局对该场地安排其他用途导致该施工不能继续的，本合同解除。乙方已投入的相关费用（购买草坪费用、装修费、人工工资等一切费用）不得向甲方主张。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可另立附加条款合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

日期：